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	指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主席)

陳錦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05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更新；及(iv)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6,258,24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623,251,648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為止。

購回授權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以便彼等就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上限，容許本公司授出 273,025,824 份購股權。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 36,000,000 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2%。

由於本公司之股本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增加，故更新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購股權，作為獎賞或報酬，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股東、客戶、合夥人及業務夥伴。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 30% 之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3,116,258,244 股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已更新一般上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已更新上限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將為 311,625,824 股股份。

條件

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一般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一般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葉國祥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陸健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陸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陸先生曾於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指定任期，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陸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陸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6,008,000股股份。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03,448,27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陳錦坤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 1,500,000 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任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可獲得年度酬金 6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葉國祥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畢業於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主修經濟及會計學。葉先生於作為互聯網策略師、企業家及國際貿易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數項香港及澳洲服務主導業務之創辦人，於一九九六年亦為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彼曾任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擁有1,000,000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獲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葉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44,000港元，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更新；及(i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健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購回授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購回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6,258,244股。按該數字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11,625,82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之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以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至於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等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02	0.75
五月	0.93	0.77
六月	1.25	0.83
七月	1.12	0.96
八月	1.24	0.97
九月	1.25	1.16
十月	1.34	1.17
十一月	1.28	1.03
十二月	1.20	1.0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0	1.05
二月	1.60	1.00
三月	1.60	1.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	1.41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概約%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6.26%	6.95%
李華(附註1)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95,000,000	6.26%	6.95%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5,500,000	14.30%	15.88%
鄭榕彬(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445,500,000	14.30%	15.88%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0,548,000	9.00%	10.00%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280,548,000	9.00%	10.00%
張麗(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280,548,000	9.00%	10.00%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4,752,000	6.57%	7.30%
譚麗妮(附註4)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204,752,000	6.57%	7.30%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7,760,000	8.27%	9.19%
莊依群(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257,760,000	8.27%	9.19%

附註：

1. 該 19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李華全資擁有。
2. 該 445,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鄭榕彬全資擁有。
3. 該 280,548,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張麗全資擁有。
4. 該 204,752,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譚麗妮全資擁有。
5. 該 257,760,000 股相關股份源自由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 74,750,4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公司由莊依群全資擁有。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無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將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